

附表 9

供配电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自查表

供配电点位名称：

消防安全责任人（签字）：

序号	检查内容	存在问题	备注
1	是否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、消防安全管理人和安全员，并明确安全管理责任，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标志牌是否上墙且无破损、污损。		
2	消防安全责任人、管理人和安全员是否清楚本场所消防安全风险点及其防护方法。员工是否掌握知火警、会处警、会报警、会灭火和会疏散，是否知悉校区消防报警电话。		
3	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施工作业、无证施工作业、违规拆除作业、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、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。		
4	是否存在未经动火审批，违规使用明火、电焊、气焊、存在火花切割的作业，动火时是否不遵守清理、安全员监管、配置灭火器等要求		
5	供配电房内是否采用彩钢板、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，是否违规采用聚氨酯、聚苯乙烯及其作为芯材的金属夹芯板等易燃可燃材料。		
6	水平/竖直管井防火封堵是否存在破损情形。自然排烟区域是否存在违规封闭情形，防火门是否存在破损或换为非防火门或低防火等级防火门的情形。		
7	位于建筑内的配电房与其他区域连接的门、窗是否为甲级防火门、防火窗。		
8	安全出口处是否设置门槛、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，疏散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，是否违规采用卷帘门、转门、吊门、侧拉门。		
9	是否在使用期间锁闭疏散门，供配电房平时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、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，是否设置火灾时能从内部轻易打开的措施，是否在门上设置“紧急出口”标识。		
10	是否配备灭火器材，是否存在缺损、过期失效或者遮挡的情况。		
11	是否配备气体灭火系统，气体灭火系统设施是否完好，无人值班时气体灭火系统是否处于自动状态。		
12	是否设置对携带火种及违规吸烟等行为的禁止或防火标志，并制止违规行为。		
13	电气线路是否存在线路老化、绝缘层破损、线路受潮、水浸等问题，电气线路是否存在过热、烧损、熔焊、电腐蚀等痕迹。		
14	电气线路是否未按要求安装使用漏电保护装置、防雷击保护装置。		
15	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、电瓶车、电动平衡车等使用蓄电池的交通工具违规在场所内停放和充电，是否存在违规将蓄电池带至室内充电。		
16	管理人员下班，是否存在未及时关好门窗、未关闭电灯开关。		
17	是否存在对携带火种及违规吸烟等行为的检查和监管不力，违规设置明火设施，违规使用、储存火灾危险性为甲、乙类的物品、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、小型液化气炉、油气炉等其他甲、乙类液体燃料		
18	是否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，是否开展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。		

检查人：

检查日期：